

电力垄断第一案已有结果 23家火电企业被罚7288万！



电力君从国家发改委微信公众号获悉，近日发改委已对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组织23家火电企业实施直供电价格垄断一案作出处理决定：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罚款50万元，对23家涉案火电企业合计罚款7288万元。

电力君默默的心疼1秒钟……煤价上涨、超低排放改造、火电灵活性改造等等已让火电企业应接不暇，如今的电改也一直是火电企业在让利。在新的形势下，火电企业也需探索并没有前人经验可以借鉴，但不管怎样都不能触碰底线，一不小心就踏入雷区得不偿失。

为维护电力市场公平竞争，保障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，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对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组织23家火电企业达成并实施直供电价格垄断协议一案作出处理决定，依法处罚7338万元。

2016年1月29日，全国12358价格监管平台和山西省政府有关部门接到举报，反映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组织部分火电企业召开大用户直供座谈会，签署《山西省火电企业防止恶性竞争保障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约》，涉嫌非法垄断直供电价格。

违法事实

调查发现，2016年1月14日下午，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召集大唐、国电、华能、华电4家央企发电集团山西公司，漳泽电力、格盟能源、晋能电力、西山煤电4家省属发电集团，以及15家发电厂，在太原市召开火电企业大用户直供座谈会，共同协商直供电交易价格，签订公约，并确定2016年山西省第二批大用户直供电电价较上网标杆电价让利幅度不超过0.02元/千瓦时，最低交易报价为0.30元/千瓦时。

及时整改

经对销售数据进行核实，各涉案企业实施了直供电价格垄断协议。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后，涉案企业按照法律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，由买卖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公平确定直供电交易价格。

违法性质

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组织23家火电企业通过垄断协议控制直供电交易价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反垄断法》规定，违背了国家电力改革中引入竞争、鼓励大型工业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、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的原则，不利于通过市场化、法治化的手段有效推进火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排除、限制了直供电市场的公平竞争，增加了下游实体企业的用电负担，损害了消费者利益。

处罚金额

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依法作出处理决定，对达成垄断协议发挥组织作用的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，依法从重处罚，顶格罚款50万元，对参与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、积极配合调查、认真整改的涉案企业处上年度相关销售额1%罚款，对23家涉案企业合计罚款7288万元。

后续措施

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加强反垄断监管，实现反垄断执法常态化，依法制止各领域限制竞争措施，严肃查处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，保障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，降低实体企业负担，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2351.html>